

八、企业可以用企业留用利润，结余的更新改造基金，计划内用于投资的银行贷款及经批准发行的债券、股票等企业自主支配的资金兼并其他企业。

企业用银行贷款和发行债券筹集到的资金兼并其他企业时，应用留用资金归还。

九、兼并方企业应付价款，原则上应一次付清。如数额较大，一次付清确有困难的，在取得有担保资格人担保的前提下，可以分期付款。但付款期限不得超过三年，第一次付款数不得低于被兼并企业产权转让成交价款的30%。欠付款项应比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交付利息。

十、被兼并企业的产权转让成交价款加上兼并方企业分期付款的利息，扣除清理评估及公证等费用后的净收入，由被兼并企业的国有资产管理部组织解缴国库，纳入预算管理。其中，国营小型商业企业产权转让的净收入，仍按照国务院国发(1986)103号文件规定的比例，由国有资产管理部组织解交国库。企业产权归属不清的，其产权转让净收入视同国有资产产权转让收入处理。

十一、国有资产管理部负责被兼并企业产权转让收入的清算工作，并于年终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被兼并企业的清算报表。

被兼并企业产权转让成交后，如果有未了的有关产权事项，由被兼并企业的国有资产管理部负责办理。

十二、企业兼并后，如果被兼并企业失去法人资格，按兼并方企业的财务管理办法执行。如果被兼并企业仍保留法人地位，但法人实体改变，按法人实体变更后适用的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十三、在尚未成立国有资产管理部的地方，本规定由国有资产管理部行使的职责均由同级财政部门行使。

十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可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区情况，制订具体财务管理办法，并报财政部备案。

十五、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财政部发出《关于国营企业的各项收入严格按照规定入帐核算的通知》

〔本刊讯〕8月8日财政部以(89)财会字第33号文发出了《关于国营企业的各项收入严格按照规定入帐核算的通知》。全文如下：

根据中央关于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精神，为了严格财经纪律，加强企业财务管理，杜绝国家财政收入的流失，以及有效地控制消费基金的过快增长，结合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中发现的一些企业不顾国家财经政策，收入不入帐，或帐外设帐，隐匿转移收入、偷税、漏税，滥发实物、奖金等违反财经纪律问题，重申国营企业的各项收入，都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入帐核算。

一、关于销售收入

企业所有的销售收入，包括商品销售、产品销售、材料销售以及提供的劳务作业等收入，必须按实际售价(包括浮动价、议价等)和实际劳务收入，登记有关销售收入帐户。不得在帐外搞“以物易物”；不得将产品低价转卖，或不通过销售，转给本企业办的集体福利等单位，再高价转卖，赚取差价，逃避纳税。在帐务处理上，要严格分清收入与成本、费用的界限，不得随意用取得的收入冲减成本、费用。

二、关于联营企业利润

联营企业按照“先分后税”的原则分给联营各方的利润，应及时汇交联营各方，不得挂在往来帐户，长期占用。联营企业所在地财税部门对于联营企业分给联营各方的利润，应出具应纳税所得额转移证明，联营各方所在地财税部门应据以监督企业及时、足额交纳所得税。

企业从联营企业分得的利润，应作为企业可供分配的利润，按照会计制度的规定及时登记入帐，不得作为留

利直接转入专用基金。

三、关于技术转让所得收入

企业的技术转让（包括以技术转让为前提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所得收入应通过有关经营收入科目核算。企业在技术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支出，作为成本。收入扣除支出后的净收入并入本企业利润总额。按照规定，交纳所得税和留给企业。

四、关于出租多余闲置房屋、设备收入

企业出租多余闲置房屋、设备，其租金收入应作为更新改造基金入帐，不得将这部分收入作为企业经营收入，提取留利、发放奖金。

五、关于外汇差价收入

企业按规定调剂留成现汇所发生的人民币溢价金额和企业调剂外汇留成额度所得人民币收益，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一般应当作为专用基金入帐。按照大部分用于发展生产，少部分用于奖金、福利的原则分配使用。如有调入外汇的企业，其调出外汇收益首先应用于调入外汇发生的价差支出，年终剩余收益转入专用基金。对未调出的留成现汇或外汇留成额度不得估计差价计入当期损益。

调入外汇的企业所需的人民币，应按实际用途分别核算。属于购买生产用原材料等调入外汇所需的人民币，应用流动资金支付。支付的外汇差价应单独核算。待购进原材料时，转入原材料成本。属于购买先进设备调入外汇所需人民币，应用专项资金支付，支付的外汇差价应转入购入设备的成本。

六、关于收缴的赃款、赃物及取得的罚款收入

按照规定，对企业内部查处的不构成刑事犯罪的贪污、盗窃等案件追回的赃款、赃物，原则上报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核准后归原单位注销悬帐，冲减有关待处理财产损失帐户。企业已作损失核销的应上缴国库。

企业取得的滞纳金和各种形式的罚款收入，在弥补由于对方违反制度或协议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后的净收入，应计入营业外收入。

以上各条，及其它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必须严格遵守执行。违者应按违反财经纪律，追究单位领导和有关人员的责任。同时，按照财政部关于《会计工作达标升级试行办法》的规定，对于严重违反财政法规的单位，当年不得参加达标、升级考核；对于达标、升级后严重违反财政法规的单位，应取消其等级资格。

财政部颁发《关于出售国营小型企业 产权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

〔本刊讯〕财政部8月26日以（89）财工字第134号文颁发了《关于出售国营小型企业产权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全文如下：

根据国家体改委、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体改经（1989）39号文件的规定，为了积极稳妥地推进国有小型企业产权的出售工作，维护所有者权益，现对出售国有小型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产权中的财务处理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企业购买其他企业产权时，应向主管部门、同级财政部门 and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报告。主管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根据企业的书面报告和会计报表，审查企业是否具有购买其他企业产权的能力。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根据企业的书面报告，并充分考虑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办理是否同意企业购买其他企业产权的审批手续。

二、确定被出售的企业，在被出售前，应对企业的各项资产负债进行全面清理，编造清册。不得私分公物，滥发奖金、实物。清理过程中发生的资产盘盈、盘亏等，报经批准后，调整有关资金。